

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灌市监处罚〔2024〕153号

当事人的基本情况：

当事人：灌南县供销烟花爆竹批发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724703812750N

法定代表人：尚佳飞

经营场所：灌南县新安镇新兴北路西侧

经营范围：烟花类【C级D级】爆竹类【C级】批发（仓储
设置地址：灌南县李集乡徐庄村）。

案情及违法事实：2023年12月25日，当事人从上栗县环宇出口花炮厂处购进600挂特装大地红（爆竹类）对外出售，进货价单价为5元/挂，进货总价为3000元，销售价为7元/挂。2024年5月27日，我局会同山东三方联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灌南县供销烟花爆竹批发站进行了产品质量抽样，现场抽取了上栗县环宇出口花炮厂生产的批号为2024/01/31的特装大地红（爆竹类）6挂，抽样基数20挂。2024年7月16日，我局收到山东三方联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报告编号：SF/20240531005），报告显示：“经抽样检验，标志（销售包装标志）、引燃装置（点火引火线种类、点火部位、引燃主体时间）项目不符合GB10631-2013标准要求，判定该批产品不合格。”当日，我局执法人员将检验报告送达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当事人未

申请复检。

经查，当事人在采购上述特装大地红（爆竹类）时未留存进货凭证，以及未建立销货台账，该批特装大地红（爆竹类）于2024年5月31日售罄。当事人经营上述特装大地红（爆竹类）的货值金额为4200元，违法所得4200元。

证据及证明对象：

1、当事人营业执照及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证明当事人的身份；

2、山东三方联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所抽特装大地红（爆竹类）的检验报告及该中心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复印件各一份，证明当事人经营的烟花爆竹检验不合格及该中心出具报告的合法性；

3、2024年7月16日现场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门市已无所涉抽检烟花爆竹；

4、检验检测结果告知书及2024年7月16日送达回证一份，证明检验检测报告已送达当事人；

5、2024年7月18日对当事人的法定代表人尚佳飞的询问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销售抽样检验的烟花爆竹的进货数量及价格、销售数量及价格、违法所得、货值金额等情况。

本局于2024年8月7日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灌市监罚告〔2024〕153号）。在法定期限内，当事人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

当事人经营不合格特装大地红（爆竹类）的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三条之规定：“可能危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工业产品，必须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未制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必须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之规定：“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下同）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决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处以下行政处罚：

- 1、没收违法所得 4200 元；
- 2、罚款 4200 元，上缴国库。

当事人应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末日为节假日顺延），主动到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具“非税收入缴款单”，持“非税收入缴款单”到任意一家开设有财政非税专户的银行网点缴纳罚款。若使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缴纳罚款时，必须在转账支票、银行

本票、银行汇票“收款人”栏填写“代报解收入-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收入”，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用途”栏填写“缴纳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款”。逾期不缴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连云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或灌南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根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的有关规定，本局将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门户网站、专门网站等公示该行政处罚信息，特此告知。

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8月15日

